

## 8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海口市坡博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HNZT2023-239-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海口市坡博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水高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安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